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1041245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信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聪怡

用人单位地址：锦兴路 168 号敏捷水岸花园八号楼首层商铺 11
(复式) 号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
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
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(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)